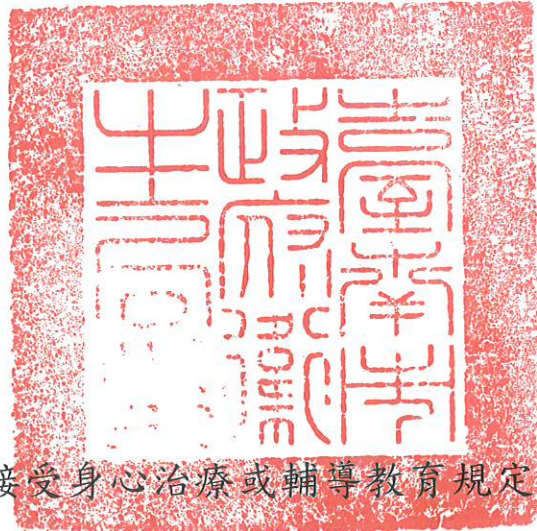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心字第113005840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潘思瀚君應依法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規定處遇及意見陳述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查旨揭個案設籍臺南市西港區慶安里008鄰中山路337號係為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西港辦公處，並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目前不知其現居所及行蹤；本府113年3月22日開立南市衛心字第1130058400號處遇通知書，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依職權為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府依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處遇通知書（113年3月22日南市衛心字第1130058400號）暫存本府衛生局，請臺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領取旨揭處遇通知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